亞洲大學優秀畢業生獎勵要點

99.05.03 98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

108.03.29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

111.05.16 亞洲秘字第1110006533號函發布

一、 本校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品學兼優、熱心公益，特訂定此要點。

二、 優秀畢業生之獎勵分為以下八項：

(一) 蔡創辦人獎。

(二) 林創辦人紀念獎。

(三) 校長獎。

(四) 創新智育獎。(五) 卓越德育獎。(六) 健康體育獎。(七) 關懷群育獎。(八) 創意領導獎。

三、 各項獎勵頒予獎狀。核給之標準如下：

(一) 蔡創辦人獎：

應屆畢業生中，其學業表現、求學過程卓越且有具體事蹟者，得由院長、系主任推薦，統一由蔡創辦人遴選之。

(二) 林創辦人紀念獎：

應屆畢業生中，其熱心公益且有具體事蹟者，得由院長、系主任推薦，統一由蔡創辦人遴選之。

(三) 校長獎:

應屆畢業生中，其學業表現優良、熱心公益且有具體事蹟者，得由院長、系主任推薦，統一由校長遴選之。

(四) 創新智育獎：

1. 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各班一名。應屆畢業生前七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班最高者，包含轉學生但不含提前畢業學生及延修生，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核算提報。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班乙名。應屆畢業生前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班最高者，不含提前畢業學生 及延修生，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核算提報。
3. 「外籍生隨班附讀」—每班外籍生人數三人﹝含﹞以上者，該班給獎名額增加一名，按該班所有外籍生之成績為比較排序，取第一名頒給。
4. 「五年一貫碩班生」--採計該生於「大四」時期上修「碩士班」課程之成績，連同正式就讀「碩士班」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為比較排序，取第一名頒給。

各款分數相同者，並列頒給獎狀。

(五) 卓越德育獎：

1. 各班一名。應屆畢業班級中，其具品行優良、認真上進、虛心求教等事蹟者，由各大學部畢業班導師推薦優秀學生一名，於學務處生輔組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名單。
2. 不含碩士以上畢業生。(六) 健康體育獎：

以五名為原則。應屆畢業生在畢業前體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並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全國性體育競賽獲優勝者，由體育室推薦。

(七) 關懷群育獎：

1. 對校內、外服務有特殊貢獻，並有卓越成就者。
2. 凡熱心參與社團活動，並有卓越成就者。以十五名為原則，由學務處推薦。

(八) 創意領導獎：

應屆畢業生中，修畢創意領導學程學分，且修習學程中表現卓越且有具體事蹟者， 由教務處提報，共三名。

四、 因作業時程繁複，為維護學生之權益，請相關權責人員依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名單。

五、 各種獎勵人選由教務處、學務處、體育室及各學院系所提名，於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決定之。

六、 本要點經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